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92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9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1年7月2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93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9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94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9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四川”)是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一心堂四川业务发展,提升一心堂四川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对一心堂四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心堂四川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2、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政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中草药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1)增资

一心堂四川以自有资金5,500万元对本草堂增资(其中:2,500万元为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获得本草堂20%股权,增资完成后,本草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额 | 占比 |
|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 | | 2,500 | 20.0000% |
| 黄定中 | 2,034.00 | 20.3400% | 2,034 | 16.2720% |
| 王达均 | 800 | 8.0000% | 800 | 6.4000% |
| 秦林 | 900 | 9.0000% | 900 | 7.2000% |
| 罗升联 | 773.5 | 7.7350% | 773.5 | 6.1880% |
| 敬章书 | 1,800.00 | 18.0000% | 1,800 | 14.4000% |
|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 450 | 4.5000% | 450 | 3.6000% |
| 陈荣有 | 130 | 1.3000% | 130 | 1.0400% |
| 耿越飞 | 800 | 8.0000% | 800 | 6.4000% |
| 朱晓峰 | 1,850.00 | 18.5000% | 1,850 | 14.8000% |
| 郝阚 | 462.5 | 4.6250% | 462.5 | 3.7000%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 12,500 | 100.0000% |

(2)股权受让

在一心堂四川完成对本草堂增资后的一个月内,一心堂四川以自有资金9,900万元受让本草堂36%股权,股权受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受让前 | | 受让后 | |
|---|---|---|---|---|
| | 出资额 | 比例 | 出资额 | 比例 |
|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 2,500 | 20.0000% | 7,000.00 | 56.0000% |
| 黄定中 | 2,034 | 16.2720% | 1,001.56 | 8.0125% |
| 王达均 | 800 | 6.4000% | 553.85 | 4.4308% |
| 秦林 | 900 | 7.2000% | 623.08 | 4.9846% |
| 罗升联 | 773.5 | 6.1880% | 535.50 | 4.2840% |
| 敬章书 | 1,800 | 14.4000% | 839.56 | 6.7165% |
|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 450 | 3.6000% | 311.54 | 2.4923% |
| 陈荣有 | 130 | 1.0400% | 90.00 | 0.7200% |
| 耿越飞 | 800 | 6.4000% | 553.85 | 4.4308% |
| 朱晓峰 | 1,850 | 14.8000% | 670.88 | 5.3670% |
| 郝阚 | 462.5 | 3.7000% | 320.19 | 2.5615% |
| 合计 | 12,500 | 100.0000% | 12,500.00 | 100.0000% |

本草堂原股东持有本草堂股权存在股权出质情况的,已约定需要解除相关登记方可满足本次合作条件。

8、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3月31日)及未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832,591,684.70 | 702,963,976.80 | 129,627,707.90 | 522,472,668.35 | 11,844,793.37 | 8,770,636.11 |
|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 801,040,172.39 | 666,158,187.88 | 134,881,984.51 | 965,004,988.93 | 19,194,256.72 | 14,169,771.87 |

9、本草堂业务介绍:本草堂目前主要包含针对加盟药店、其它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医院、诊所、卫生院及其它下游商业公司进行药品销售业务。

10、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草堂原股东持有本草堂股权存在股权出质情况的,已约定需要解除相关登记方可满足本次合作条件。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本草堂由原管理及经营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且原经营管理团队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年内,需完成的销售及净利润指标(以下称: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年基数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年销售额(除税) | 156,924 | 183,600 | 216,650 | 260,000 |
| | 增长率 | 17.00% | 18.00% | 20.00% |
| 年净利润 | 1,500 | 2,043 | 2,469 | 3,016 |
| | 增长率 | 36.00% | 21.00% | 22.00% |

2、业绩目标按照每会计年度考核与3年累计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目标公司应在每一个考核年度的次年3月31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一心堂四川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一心堂四川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可以聘请其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进行审计,重新审计结果与原审计结果有出入的,以经一心堂四川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确认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依据。

(1)承诺期内,本草堂的销售额、净利润两项业绩指标均达成率90%(含本数)以上的,视为本草堂完成业绩目标;年度未达成考核指标,而3年总的业绩目标达成的,视为业绩目标完成。

(2)本草堂在承诺期内的销售额、净利润两项指标任何一项指标达成率低于90%(不含本数)的,以两项指标中较低的指标作为计算依据,本草堂原股东团队须对一心堂四川予以经济补偿,本草堂原股东团队对一心堂四川的经济补偿承担连带责任。补偿标准按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15,400万元 – (27,500万元×实际业绩指标完成率×56%)。

业绩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业绩指标

3、《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且一心堂四川所受让本草堂36%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的30日内,由一心堂四川根据对应受让的股权比例,支付50%的股权受让款,应付金额4,950万元;剩余的50%股权受让款项,根据本草堂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分三次完成支付,各年支付比例为30%、30%、40%。

4、本草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作为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规范性文件。

5、本草堂公司设置董事会,由一心堂四川派出3名董事,原股东共同指派2名董事组成;设置监事会,由一心堂四川派出2名监事,原股东共同指派1名监事组成。

6、本草堂公司的业务、费用、合同审批流程参照一心堂公司规定,结合本草堂目前经营实际修改、完善后由董事会讨论,并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确认通过后由本草堂管理层执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在川渝区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拓展公司在川渝区域的覆盖范围,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产品统采能力和配送能力,加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药品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四川以自有资金对本草堂进行增资及股权受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 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 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95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心堂四川”)以自有资金对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及股权受让,其中:

1、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对本草堂进行增资(其中:2,500万元为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草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一心堂四川持有本草堂20%股权。

2、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受让本草堂3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一心堂四川持有本草堂56%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政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中草药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对一心堂四川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一心堂四川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

10、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5 | – | 2021/7/16 |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615,61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12,371.9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5 | – | 2021/7/16 | 2021/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5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1年7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中山分行”)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1 期”,实际扣款日为2021年7月12日,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7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8月12日。

2021年7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中山分行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2 期”,实际扣款日为2021年7月12日,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7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4日。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中山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万元 | 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8月12日 | 1.48%-3.45% |
| 2 | 中信中山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万元 | 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10月14日 | 1.48%-3.55% |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地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中信中山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04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万元 | 2021年5月27日 | 2021年6月30日 | 2.85% | 是 |
| 2 | 中信中山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05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万元 | 2021年5月27日 | 2021年8月31日 | 3.05% | 否 |
| 3 | 中信中山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万元 | 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8月12日 | 1.48%-3.45% | 否 |
| 4 | 中信中山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万元 | 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10月14日 | 1.48%-3.55% | 否 |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41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总额:由83,158,935.25元调整为83,113,085.25元。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3,543,359股后的股份总数332,635,7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83,158,935.25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292,834,696.86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7月6日, 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拟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郭江、唐绍永等1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400股。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400股已于2021年7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36,179,100股变更为335,995,700股。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3,543,359股后的股份总数332,452,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83,113,085.25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30%。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12月14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0,7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26日已归还4,000万元,2021年4月7日已归还117,500万元,2021年4月9日已归还20,200万元,2021年4月21日已归还2,000万元,2021年5月12日已归还24,000万元,6月15日已归还2,000万元,6月22日已归还24,000万元,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169,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107名员工因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合计325,59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8)。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25,599股,公司总股本由240,165,341股减少至239,839,742股,注册资本由240,165,341元人民币减少至239,839,742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润转债”于2020年7月2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随“开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前述变动前的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7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载数据,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未考虑“开润转债”转股新增股本因素,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56号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管理人《告知函》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历山1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公司2016年12月29日出资2000万元认购历山1号基金,确认基金份额2020.20万份。因该基金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决定到期对其进行清算。

● 《告知函》事项:因历山1号基金持有的沁水历山股权被冻结,基金管理人晋燃惠赋作为案外人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该案将于2021年7月19日开庭审理。

●历山1号基金的风险提示:上述诉讼有可能对基金的清算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清算价值。为此,太化集团对公司历山基金清算减值作出了补偿的承诺,基金的清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持有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以下简称:“历山1号基金”)基金份额2020.20万份。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基金管理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晋燃惠赋”)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晋燃惠赋作为案外人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将于2021年7月19日开庭审理。此诉讼涉及公司持有的历山1号基金,现将历山1号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投资“历山1号基金”的决策过程

1、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西中医药泛旅游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劣后资金认购山西中医药泛旅游基金。(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月 13 日披露的临:2016-038号公告)

2、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按照申购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 1 号。该基金成立初规模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定向投资于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月 30 日披露的临:2016-070号公告)

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由上海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年 6月13日披露的临 2020-026号公告)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到期清算的议案》。历山1号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决定到期对该基金进行清算。(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临2021-55号公告)